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nes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外)  
之綜合文件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示，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2021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作出股份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股份要約的執行取決於買賣協議的完成(而買賣協議的完成取決於成交條件獲達致，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取得變更鼎石證券主要股東之正式許可)，故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出申請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以延遲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至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或2022年7月29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變更鼎石證券主要股東一事向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以供證監會審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概不代表將會進行股份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1年10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劉杰軒先生、劉燕歡女士及王妙嬋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為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並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杰軒先生為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燕歡女士為璧合灣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妙嬋女士為聯民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頌妍女士為儒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伍滿英女士為軒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要約人董事、(ii)要約人各直接或間接企業股東之董事、及上述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